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根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信用修复遵循依申请修复和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职责分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范围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的组织、指导和移出工作，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其辖区内登记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的受理、检查核实工作。

第四条 【信用修复的范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一）企业因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已补报未报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公示，但未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导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二）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已公示了相关企业信息，但未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导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三）企业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名录届满3年前已纠正违法行为并已公示更正后的相关企业信息，但未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导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四）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已办理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现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但未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导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五条 【信用修复的条件】信用修复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信用修复的范围；

（二）所有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均已报送并公示；

（三）积极配合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补报的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以及企业住所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全部为“未发现问题”“未发现本次检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或者“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第六条 【修复程序】企业信用修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申请。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应当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说明申请修复的事实、理由，并提交下列材料：

1.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3.已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明材料

（1）已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公示截图；

（2）已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公示信息截图；

（3）已公示了更正后的公示信息截图；

（4）已办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能够重新取得联系的证明材料；

4.企业诚实守信承诺书；

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受理审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企业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信用修复范围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信用修复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检查核实。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并对企业的住所进行现场核实，作出初审意见。

（四）批准决定。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核实后作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初审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批同意予以修复的，应当出具准予修复决定书，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予以公示。

（五）立卷归档。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实施信用修复企业的相关材料一并立卷归档保存备查。

第七条 【解除任职资格限制】企业完成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的，解除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担任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限制。

第八条 【办法施行】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诚实守信承诺书

4.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通

知书

5.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受理通知书

6.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检查核实审批表

7.准予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决定书

8.不准予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决定书

附件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人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原因事宜 | □1.企业因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补报了未报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公示的；  □2.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公示了相关企业信息的；  □3.企业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名录届满3年内已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公示了更正后的相关企业信息的；  □4.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办理了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现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的。 |
| 申请信用修复  的主要事实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企业：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委托事项及权限：办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手续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信息 | 签字：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诚实守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滚动年报规定》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依法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上填报公示信息。

二、本企业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三、本企业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若再次发生同类违法失信行为，将自动放弃申请信用修复，并接受因违法失信行为而产生的相应惩戒。

四、同意本承诺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公告栏公示。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

不予受理通知书

（文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送达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

受理通知书

（文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送达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核查审批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人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信用修复的范围 | □1.企业因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补报了未报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公示；  □2.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公示了相关企业信息；  □3.企业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名录届满3年内已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公示了更正后的相关企业信息；  □4.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办理了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现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的。 |
| 对企业提交材料的检查核实情况 |  |
| 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情况 |  |
| 初审意见 |  |
| 审批意见 |  |
| 备注 |  |

附件7

**海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决定书

（文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审核，你公司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办法》中规定的有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条件，决定准予对你公司进行信用修复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送达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8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准予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决定书

（文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审核，你单位不符合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条件，决定不准予信用修复。不准予信用修复的理由是: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 送达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 |
| 备注 |  | |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